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港）建〔2023〕8号

关于浙江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水性 乳液智能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浙江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水性乳液智能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水性乳液智能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8-330452-04-01-366872）、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3〕215号）和专家组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项目在符合“两高”项目管控要求、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你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现有厂区新建标准化车间，用于建设年产80000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线，供水、供热、仓储等公用工程部分依托现有，部分新增设施。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明管等形式。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洗废水、质检废水、纯水站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废气喷淋水和生活污

水等。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具体各因子排放限值要求详见《环评报告书》）。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固体投料粉尘、车间工艺废气（包括反应釜、物料中转槽罐、成品罐等设备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储罐废气等。你公司应根据各类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固体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与车间工艺废气、废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气、储罐废气一同经车间喷淋预处理，并依托现有RTO焚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固废堆场废气经氧化喷淋+碱液喷淋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相关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书》。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沾染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化验室废试剂瓶和废液、废滤袋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过滤废渣、废滤芯、污水站污泥等，固废属性待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未鉴定前建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 9807.9 吨/年、 $\text{COD}_{\text{Cr}} \leq 0.491$

吨/年、 $\text{NH}_3\text{-N}$ ≤ 0.049 吨/年、 SO_2 ≤ 0.72 吨/年、 NO_x ≤ 3.6 吨/年、 VOCs ≤ 1.826 吨/年，其中新增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 VOCs ≤ 0.839 吨/年，须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来源详见我局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意见，其他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书》意见进行控制。你公司应依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与有偿使用、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你公司应及时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安全风险辨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结合现有生产，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监测制度。你公司应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完善污染物在线监测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开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十一、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6日

抄送：应急管理局，浙江碧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